

### 可投保疾病清单 (172种)

疾病系统	疾病名称	可投保条件
代谢类疾病	高尿酸血症/痛风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尿酸高的原因，明确为真性红细胞增多、淋巴瘤、白血病，或使用利尿剂； (2) 被诊断为痛风性肾病或尿酸性肾病； (3) 累及多关节（脚趾、手指等小关节 > 10个，手腕、肘部、膝盖等大关节 > 3个以上），伴有有关节畸形、破坏和功能障碍，足以影响正常生活、工作。
	高脂血症/高胆固醇血症	可直接投保。
	超重或肥胖	体重指数BMI不大于33，可直接投保。 BMI计算公式为：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高血压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同时罹患糖尿病； 2、被诊断为继发性高血压（病因明确且为如后之一或其它引起高血压的疾病：急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盂肾炎、糖尿病性肾病、多囊肾、肾动脉狭窄、嗜铬细胞瘤、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肾上腺皮质醇增多症、肢端肥大症）； 3、高血压3级及以上（未服药情况下，收缩压≥180mmHg，或舒张压≥110mmHg）； 4、伴有伴有眼/心/脑/肾疾病等并发症和靶器官损害（包括视网膜病变、视神经病变、白内障、青光眼、肾功能异常、蛋白尿、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供血不足、脑动脉瘤）、糖尿病、重度脂肪肝、心室肥厚、心肌缺血、冠心病/动脉硬化、心肌梗死、心律失常、主动脉夹层、视网膜病变、视神经病变、白内障、青光眼）。
	糖尿病、高血糖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同时罹患高血压病； 2、被诊断为1型糖尿病； 3、出现糖尿病并发症：视网膜病变、失明或视力严重受损、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渗性昏迷、肾病、肾功能不全、糖尿病足、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心肌缺血、冠心病/动脉硬化、心肌梗死、心律失常、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供血不足、脑动脉瘤）、白内障、青光眼、重度脂肪肝、胰腺炎。
	妊娠期糖尿病 妊娠期高血压	符合以下情形可直接投保：产后血糖恢复正常，无并发症和后遗症的 符合以下情形可直接投保：产后血压恢复正常，无并发症和后遗症的。
妇产科疾病	宫颈炎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宫颈炎合并HPV感染、宫颈上皮内瘤变CIN。  可直接投保。
	盆腔炎	
	多囊卵巢综合征	
	外阴炎	
	前庭大腺脓肿	
	阴道炎（滴虫性、真菌性、老年性）	
	更年期综合征	
	经前期紧张综合征	
	痛经	
	子宫脱垂	
	异位妊娠（宫外孕）	
	子宫肌瘤/子宫平滑肌瘤	
	子宫腺肌症	
	子宫内膜异位症	
宫颈息肉		
月经失调		
骨质疏松		
骨科疾病	腰椎间盘突出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保守治疗（非手术治疗）无效； (2) 下肢麻木、下肢活动障碍、肌肉萎缩、肌力下降、尿潴留、大小便失禁、瘫痪； (3) 合并有椎管狭窄、峡部裂腰椎滑脱，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
	腰椎管狭窄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保守治疗（非手术治疗）无效； (2) 下肢麻木、下肢活动障碍、肌肉萎缩、肌力下降、尿潴留、大小便失禁、瘫痪； (3) 合并有峡部裂腰椎滑脱，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
	颈椎病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保守治疗（非手术治疗）无效； (2) 被诊断为脊髓型颈椎病，或伴有颈椎间盘突出/滑脱、短暂性脑缺血； (3) 出现过以下症状：上肢麻木、上肢活动障碍、眩晕、晕厥、下肢僵直、行走障碍。
	扁平足	可直接投保。
	拇外翻	
	腱鞘囊肿	
	缩窄性腱鞘炎	
腱鞘炎		
坐骨结节囊肿	可直接投保。	
肱骨外上髁炎		
肌肉拉伤		
肘管综合症	可直接投保。	

骨科疾病	颈椎间盘突出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保守治疗（非手术治疗）无效； (2) 脊髓型颈椎病，或伴有颈椎间盘突出/滑脱、短暂性脑缺血； (3) 上肢麻木、上肢活动障碍、眩晕、晕厥、下肢僵直、行走障碍。
	骨质增生 腰肌劳损	可直接投保。
呼吸系统疾病	急性支气管炎	
	急性肺炎	
	肺结核（已治愈且一年以上复查无异常）	
	慢性咽炎	
	普通感冒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	
	手足口病	
甲状腺疾病	气胸	不合并（除气胸外）其他肺部疾病，如（包括且不限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支气管扩张、肺源性心脏病，或支气管肺癌等。
	哮喘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过去1年内因哮喘住院/急诊治疗； 2、有重度哮喘发作病史； 3、肺功能检查结果低于正常值80%； 4、合并慢性阻塞性肺病或肺源性心脏病。
甲状腺疾病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不伴有高血压、高血糖、糖尿病、严重贫血、甲状腺眼病、甲亢性心脏病、甲状腺危象、神经系统损害、心脏杂音或心律失常。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婴儿、儿童时期发病，或诊断为克汀病； (2) 生长迟缓、智能低下或痴呆； (3) 伴有高血压、高血糖、糖尿病、心脏杂音或心律失常； (4) 心动过缓、心衰、反应迟钝、萎靡不振、沮丧、记忆障碍、认知障碍、畏寒、粘液性水肿。
	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又称自身免疫性甲状腺炎、桥本氏甲状腺炎）	若合并甲亢或甲减，请参照甲亢、甲减投保条件； 若单纯甲状腺炎且不合并甲亢或甲减，可投保。
	单纯性甲状腺肿（未手术）	若合并甲亢、甲减或甲状腺结节，请参照甲亢、甲减、甲状腺结节投保条件； 若单纯甲状腺肿且不合并甲亢、甲减或甲状腺结节，可投保。
	甲状腺腺瘤（未手术）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被临床医生确诊或疑似甲状腺癌； 2、甲状腺质硬结节，表面凹凸不平，边界不清，伴有颈淋巴结肿大。
	甲状腺结节（未手术）	符合以下情形可直接投保：甲状腺核素扫描所有的结节均为“热结节”，或者近期1年内的甲状腺超声检查甲状腺分级：TI-RADS分级为1级、2级和3级。
泌尿系疾病	尿道炎、膀胱炎、精囊炎	可直接投保。
	泌尿系统结石（肾结石、尿道结石、膀胱结石）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肾或输尿管先天性畸形、肾功能异常、肾积水、尿路梗阻、尿潴留、双侧或多发性尿路结石、痛风、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前列腺增生症、前列腺炎	可直接投保。
	包皮垢、包皮炎、龟头炎	
	鞘膜积液 精索静脉曲张	
	尿路感染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肾或输尿管先天性畸形、肾功能异常、肾积水、尿路梗阻、尿潴留、双侧或多发性尿路结石。
	肾囊肿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被确诊为非“单纯性肾囊肿”（多囊肾），或被检查发现囊肿数目≥3个，或囊肿直径超过5cm。 2、伴有腰酸、腰痛、血尿、蛋白尿、高血压症状，或合并尿常规、肾功能检查异常。
	前列腺炎 前列腺钙化 前列腺结石 前列腺增生	可直接投保。
皮肤科疾病	风疹	
	水痘	
	麻疹	
	带状疱疹	
	流行性腮腺炎	
	疖、痈	
	甲沟炎	
	脓性指头炎	
	皮脂腺囊肿	未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囊肿增大、破溃、脓性分泌物，或者被临床医生确诊恶变、怀疑恶变风险，建议手术治疗。
	丘疹性荨麻疹	可直接投保。
鸡眼		
手足皲裂		
冻疮 荨麻疹		

皮肤科疾病	湿疹	可直接投保。
	药疹	
	痤疮	
	皮炎	
	皮肤过敏	
	皮肤癣	
皮下囊肿	未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囊肿增大、破溃、脓性分泌物，或者被临床医生确诊恶变、怀疑恶变风险，建议手术治疗。	
银屑病（牛皮癣）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被诊断为关节型银屑病，或伴发关节症状（关节肿胀、疼痛，活动受限，甚至关节畸形）； 2、服用类固醇激素、甲氨蝶呤或免疫调节剂。	
白癜风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合并有甲状腺疾病、糖尿病、肾上腺机能减退、贫血、风湿性关节炎、恶性黑色素瘤等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	
乳腺疾病	急性乳腺炎	可直接投保。
	乳腺结节（未手术）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乳腺结节≥1cm，乳腺旁淋巴结肿大、乳头渗液或出血、乳房皮肤或形状改变； 2、近期1年内的乳腺超声或钼靶检查BI-RADS分级3级及以上； 3、被医生建议行乳腺穿刺检查或手术治疗。
	乳腺纤维瘤（未手术）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乳腺旁淋巴结肿大、乳头渗液或出血、乳房皮肤或形状改变； 2、近期1年内的乳腺超声或钼靶检查BI-RADS分级3级及以上； 3、被医生建议行乳腺穿刺检查或手术治疗。
	乳腺增生症（未手术）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乳腺旁淋巴结肿大、乳头渗液或出血、乳房皮肤或形状改变； 2、近期1年内的乳腺超声或钼靶检查BI-RADS分级3级及以上； 3、被医生建议行乳腺穿刺检查或手术治疗。
	乳腺囊肿（未手术）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乳腺旁淋巴结肿大，乳头渗液、出血、乳房皮肤或形状改变； 2、近期1年内的乳腺超声或钼靶检查BI-RADS分级3级及以上； 3、被医生建议行乳腺穿刺检查或手术治疗。
	乳腺导管扩张（未手术）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乳腺旁淋巴结肿大，乳头渗液、出血、乳房皮肤或形状改变； 2、近期1年内的乳腺超声或钼靶检查BI-RADS分级3级及以上； 3、被医生建议行乳腺穿刺检查或手术治疗。
神经、精神类疾病	心脏神经症	可直接投保。
	神经衰弱	
	癔症	
	病毒性脑炎	
	睡眠障碍	
	神经官能症	
偏头痛	不伴有以下情形之一： 1、颅内感染、颅内肿瘤、脑血管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脑出血、脑血管畸形或脑缺血、脑血管畸形）、癫痫； 2、被诊断伴有高血压病、贫血、慢性肝病； 3、酗酒或慢性中毒史。	
病毒性脑膜炎	可直接投保。	
外周性面瘫	明确已排除颅内疾病导致的面瘫（包括但不限于脑中风、脑肿瘤、脑膜瘤、听神经瘤、颅脑损伤、脑炎或脑脓肿），可直接投保。	
肋间神经痛	可直接投保。	
腱鞘囊肿、缩窄性腱鞘炎		
腱鞘囊肿、坐骨结节囊肿		
肱骨外上髁炎（网球肘）		
肩周炎		
腕管综合征		
肘管综合征	可直接投保。	
霰粒肿		
睑腺炎（麦粒肿）		
泪囊炎		
结膜炎		
沙眼		
翼状胬肉		
中耳炎		
牙痛		
牙周炎		
腮腺炎		
鼻炎		
鼻窦炎		
鼻息肉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被临床医生确诊或疑似鼻腔恶性肿瘤，或被诊断继发鼻窦恶性肿瘤侵犯鼻腔； 2、伴有反复发作的鼻衄、涕血、鼻腔恶臭分泌物，或伴有眼部、颈部、头部的异常表现（如复视无突眼、颈部肿块及淋巴结肿大、无面部麻木、剧烈偏头痛）。
鼻出血	可直接投保。	

五官科疾病	扁桃体炎 咽(喉)炎	可直接投保。
	声带良性息肉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被临床医生确诊或疑似喉癌； 2、喉镜检查声带菜花样或结节状肿物，表面不光滑或粗糙不平，伴有或不伴有伪膜或有溃疡形成。
消化系统疾病	急性胃炎	可直接投保。
	慢性胃炎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被诊断为“萎缩性胃炎”、“自身免疫性胃炎”、“肥厚性胃炎”、“残胃炎”； 2、有其他胃部病变（不典型增生、肠上皮化生或癌变、胃息肉）。
	胃溃疡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 因胃溃疡接受过手术治疗； (2) 被诊断系胃酸分泌过多导致溃疡（如胃泌素瘤），或长期服用非甾体类消炎药或激素导致的胃溃疡； (3) 巨大溃疡（溃疡直径大于2.5cm）； (4) 伴有胃溃疡并发症，如消化道出血、消化道穿孔、幽门梗阻、恶变，或未被临床医生建议手术或活检检查。
	十二指肠溃疡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 因十二指肠溃疡接受过手术治疗； (2) 被诊断系胃酸分泌过多导致溃疡（如胃泌素瘤），或长期服用非甾体类消炎药或激素导致的胃溃疡； (3) 巨大溃疡（溃疡直径大于2.0cm）； (4) 伴有十二指肠溃疡并发症，如消化道出血、消化道穿孔、幽门梗阻、恶变，或被临床医生建议手术或活检检查。
	功能性消化不良	符合以下情形可投保：已排除排除消化道及肝、胆、胰、脾、肾等器质性病变导致的消化不良。
	胃食管反流病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 并发巴雷特食管（Barrett食管）、食管恶性肿瘤（含原位癌），或伴有其他食管病变（食管狭窄、肠上皮化生、异型增生/非典型增生）； (2) 被诊断伴有食管贲门失弛缓症、食管平滑肌瘤、食管裂孔疝、食管胃底静脉曲张，或被诊断胃酸分泌过多导致胃食管返流（如胃泌素瘤）。
	甲肝、戊肝	可直接投保。
	脂肪肝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 被诊断为重度脂肪肝，或曾有肝功能异常的住院史； (2) 嗜酒史，或被诊断为酒精性脂肪肝。
	胆囊炎	可直接投保。
	胆囊结石	符合以下情形可投保：单侧胆囊内安静结石，不合并肝功能异常、胆管内结石、胰腺炎史。
	脾破裂	可直接投保。
	阑尾炎（急性、慢性）	
	内痔、外痔和混合痔	
	直肠脱垂	
	疝气（腹股沟斜疝、腹股沟直疝、股疝、脐疝、切口疝）	可直接投保。
乙肝病毒携带/乙肝小三阳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 低热、肝区疼痛，食欲不振、劳动能力逐渐减退、乏力、厌油腻、恶心呕吐、腹胀持续且明显、齿龈出血、鼻出血； (2) 被医生建议接受抗病毒治疗，或已接受抗病毒治疗但遵医嘱已停药未滿1年； (3) 近期1年内检查肝功能、乙肝DNA、甲胎蛋白AFP、腹部超声或CT检查，上述任何一项检查异常。	
肝囊肿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被临床医生诊断为多囊肝、肝包虫病； 2、囊肿 > 5cm，或出现囊肿呈进行性增大； 3、伴有囊肿多发（> 3个）并局限肝脏一叶，引发肝脏或邻近重要组织器官压迫。	
胆囊息肉	符合以下情形可投保：息肉 < 1cm，或B超定期复查息肉无增大趋势，或未被医生建议手术切除。	
肛裂	可直接投保。	
肛瘻		
肛周脓肿		
肛乳头肥大 肛乳头状瘤		
血液系统疾病	地中海贫血	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1、非“轻型无症状者”； 2、肝脾肿大、脾切除、肝功能异常、诊断为中间型或重型地中海贫血、骨髓移植或输血史，或血红蛋白 < 100g/L的。